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5-07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对象包括：

1、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保荐机构的代表。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应以特别决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表决通过。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

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362460

2、投票简称

投票简称：赣锋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议案总数

在投票当日，“赣锋锂业”“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事项	对应报 价
总议案（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1、审议《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为简化投票操作，可输入申报价格 100.00 元对全部议案一并投票；若股东对议案 1-5 的意见不一致，则可输入相应申报价格对议案 1-5 分别投票。若股东既输入了申报价格 100.00 元，又输入了相应的申报价格，则以 100.00 元为准。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

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

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赣锋锂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

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